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林珈禎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築夢計畫「東協國家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計畫」變更最低選送人數申請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八點：「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規定辦理。
- 二、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築夢計畫「東協國家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計畫」受疫情影響，故申請變更最低選送人數為由 10 位減至 9 位，詳如教育部新南向築夢計畫變更最低選送人數申請書（如附件 1），申請緣由如下：
  - （一）本計畫案自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無法出國，已辦理 2 次展延，最晚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選送生出國執行，然原定

計畫選送生已陸續畢業。

(二) 實習機構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及菲律賓綠原生技公司無法提供 112 年實習名額，經協調汶萊實習機構 Golden Corporation Sdn Bhd 同意實習名額由 5 位增至 9 位。

三、前揭因疫情導致之特殊情形，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40643 號函示(如附件 2)，同意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倘因疫情須降低最低選送人數，該計畫配合款得不須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20% 調增至 30%，且不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3~4)，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二、申請 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共計 3 名學生(含奧地利 1 人、捷克 1 人、波蘭 1 人)，依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原則」(如附件 3) 進行積分排序。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名單及積分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4)。
- 三、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68 萬 4,416 元，校配合款 20% 為 13 萬 6,884 元，共計新臺幣 82 萬 1,3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5~6)，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為補助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主要為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二、申請 112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共計 1 名學生(韓國 1 人)。依本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 5）辦理，選送生須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名單及積分一覽表（如附件 6）。

三、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35 萬 3,983 元，校配合款 20% 為 7 萬 797 元，共計新臺幣 42 萬 4,78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8 案（農學院 4 案、管理學院 1 案、人文學院 2 案、獸醫學院 1 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選送人數多寡排序、2.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7）。

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十點：「本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規定，可提升本校計畫申請審查基準加分，排序 4 選送 1 名原住民學生及排序 8 選送 1 名新住民學生，符合鼓勵選送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規定，核定後是否列入經費優先補助。

四、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上傳完畢。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六、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435 萬 5,876 元，校配合款 20% 為 87 萬 1,779 元，共計新臺幣 522 萬 7,055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4 案（農學院 1 案、工學院 1 案、人文學院 2 案）。檢附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8）。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皆上傳完畢。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226 萬 9,289 元，校配合款 20% 為 45 萬 3,859 元，共計新臺幣 272 萬 3,14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計有 1 人（海外實習 1 人）。
- 二、依 110 年 11 月 16 日「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補助上限，補助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提高補助美國機票費上限為 5 萬元，本案計補助機票費為 5 萬元。
- 三、檢附 111-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9）。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 6 點第 5 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

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 二、111-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案共計 1 位同學，為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卡佳兒(G11082051)同學於 112 年 6 月 13 至 17 日前往澳大利亞參加「第六屆國際生態峰會(ECOSUMMIT 2023)」，並口頭發表論文，擬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4 萬元。
- 三、檢附 111-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10）。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如附件 11~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1）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1.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2.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 3.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

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 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 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
-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得重複補助。
-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 3 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 (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 (6) 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

3.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

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112年1~3月份申請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共計1案，為教師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申請補助經費為國際發明競賽報名費。檢附112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12**）。

三、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5產學合作鏈結-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中午12時48分。